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材公司）建设年产 3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满足其自身发展需求，复材公司双方股东拟共同对其增资 2 亿元人民币，具体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53 亿元，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增资 4700 万元。公司尚未签署有关的增资协议。

因公司董事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复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黄志华先生兼任复材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复材公司的增资行为视同为上市公司行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 2 人回避表决。

该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复材公司情况介绍

复材公司 2002 年 3 月设立，法定代表人：吴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27776 万元，注册及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白石路 32 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440401737550648。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纺织类玻璃纤维制品、增强类玻璃纤维制品；研究、开发无碱类玻璃纤维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拥有年产 1 万吨的现代化池窑拉丝生产线和年产 10000 万米印制电路板用处理玻璃布生产线，是我国唯一的印制电路板用处理玻璃布生产基地，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复材公司目前股东构成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复材公司 51%和 4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富华复材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纺织类玻璃纤维制品、增强类玻璃纤维制品。受经济环境和市场低迷影响，复材公司近三年来处于行业低谷，经营状况不佳。考虑到公司目前的主业转型要求和复材公司的后续发展，公司为其积极引进行业内战略投资者。经协商，2010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转让其所持复材公司 51%的股权。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复材公司 51%和 49%的股权。因公司董事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复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黄志华先生兼任复材公司董事，复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企业。

复材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628,214,352.79 元、净

资产人民币 290,420,797.83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75,022,485.02 元、净利润人民币-48,168,895.83 元；2010 年 6 月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647,418,646.44 元、净资产人民币 297,950,354.18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96,574,234.84 元、净利润人民币 5,428,970.75 元。此次增资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47776 万元，其中：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465.76 万元，持股比例为 61.67%；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310.24 万元，持股比例为 38.33%。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复材公司兰埔厂区的搬迁，原有窑炉已经停产，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用量需求大幅度增加，供应矛盾突出，成为制约企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为保障富华自身的股东利益，公司同意由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以满足复材公司后续发展的要求，并积极推动其建设年产 3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提高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确立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电子级玻纤产品的技术、市场、成本领先地位。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因股权转让行为的实施，复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关联方之后，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收取 3000 万元欠款的利息，共计 202500 元。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局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增资协议的签署和进展情况，并说明在新的股权比例下对复材公司的利润分配约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0年8月31日